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依法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2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六次董事会及两次股东大会，经监事会认真审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议合法有效，执行过程中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十七项议案。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事项规范调整并相应修订章程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鉴证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8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2022 年 11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

二、监事会重点监督事项

1、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确认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资产重组事项。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完善，重点控制活动合规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无违反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及运行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评价报告无异议。

7、核查公司现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裕，对现金管理的控制有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2019 年限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和解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和解限，监事会对回购注销和解限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回购注销和解限的资料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0、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进一步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致力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

2、做好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的监督，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做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行为发生。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为了更好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在董事会决策和经理层的领导下，在公司经营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35,409.23 元。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6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易明医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易明医药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6,734,307.99	725,459,075.46	1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35,409.23	42,476,491.18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87,468.17	38,634,658.44	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453,222.30	109,522,210.40	-3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6.06%	-0.02%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8,204,645.88	824,473,281.11	2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5,293,911.40	717,389,579.34	3.89%

三、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12.31	2021.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282,777.11	182,725,241.42	75.83%
应收票据	7,350,014.35	7,612,508.00	-3.45%
应收账款	162,609,114.23	36,622,988.75	344.01%
预付款项	6,185,771.33	4,452,167.75	38.94%
其他应收款	31,914,888.43	93,167,292.47	-65.74%
存货	45,554,048.33	33,608,165.62	35.54%
其他流动资产	112,712.25	3,985,362.06	-97.17%
流动资产合计	575,009,326.03	362,173,726.07	58.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64,847,800.93	376,552,859.78	-3.11%
在建工程		2,407,879.78	-100.00%
无形资产	31,102,434.27	37,248,054.56	-16.50%
商誉	36,472,534.89	36,472,534.8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784,448.87	3,568,897.71	-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0,255.60	2,127,788.03	1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7,845.29	3,921,540.29	6.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195,319.85	462,299,555.04	-4.13%
资产总计	1,018,204,645.88	824,473,281.11	2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1,388.91		
应付票据		1,527,559.08	-100.00%
应付账款	127,012,691.39	15,673,440.26	710.37%
合同负债	4,206,430.74	9,235,953.92	-54.46%
应付职工薪酬	16,851,107.26	11,157,896.21	51.02%
应交税费	15,622,241.63	8,989,171.94	73.79%
其他应付款	47,719,041.40	51,562,158.06	-7.45%
其他流动负债	451,355.91	1,200,674.03	-62.41%
流动负债合计	261,914,257.24	99,346,853.50	163.6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432,162.38	5,015,658.55	-11.63%
预计负债	1,862,018.0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4,180.38	5,015,658.55	25.49%
负债合计	268,208,437.62	104,362,512.05	157.00%
股东权益：			
股本	190,682,250.00	191,190,375.00	-0.27%
资本公积	232,680,262.96	234,490,075.50	-0.77%
减：库存股	22,860.00	5,120,700.00	-99.55%
盈余公积	20,860,834.15	20,487,828.54	1.82%
其他综合收益	-68,955.35	-65,225.72	5.72%
未分配利润	301,100,966.64	276,345,813.02	8.96%
专项储备	61,413.00	61,413.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293,911.40	717,389,579.34	3.89%
少数股东权益	4,702,296.86	2,721,189.72	72.80%
股东权益合计	749,996,208.26	720,110,769.06	4.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18,204,645.88	824,473,281.11	23.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一、营业总收入	856,734,307.99	725,459,075.46	18.10%
其中：营业收入	856,734,307.99	725,459,075.46	18.10%
二、营业总成本	822,310,337.10	704,221,136.84	16.77%
其中：营业成本	480,560,417.18	464,955,029.42	3.36%
税金及附加	12,046,790.91	10,506,659.79	14.66%
销售费用	270,673,384.96	172,566,114.53	56.85%
管理费用	47,245,337.07	45,910,459.83	2.91%
研发费用	13,353,738.55	11,390,280.90	17.24%
财务费用	-1,569,331.57	-1,107,407.63	-41.71%
其中：利息费用	810,555.75	843,136.63	-3.86%
利息收入	2,449,984.42	2,013,926.53	21.65%
加：其他收益	23,304,491.38	22,465,804.42	3.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1,272.54	906,933.96	63.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8,753.10	3,995,722.52	-138.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618.87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369.28	-1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729,362.84	48,636,768.80	14.58%
加：营业外收入	1,798,017.75	3,078,705.54	-41.60%
减：营业外支出	824,779.97	1,702,582.30	-51.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702,600.62	50,012,892.04	13.38%
减：所得税费用	10,586,663.67	6,539,580.77	61.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15,936.95	43,473,311.27	6.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35,409.23	42,476,491.18	3.91%
少数股东损益	1,980,527.72	996,820.09	9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9.63	-18,653.29	-8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9.63	-18,653.29	-80.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12,207.32	43,454,657.98	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31,679.60	42,457,837.89	3.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0,527.72	996,820.09	9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2	4.5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433,429.17	810,576,588.37	3.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959,422.90	113,341,619.69	-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92,852.07	923,918,208.06	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625.22	465,715,299.69	-1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609,467.02	59,511,674.33	2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67,461.07	86,950,604.67	-0.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62,076.46	202,218,418.97	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39,629.77	814,395,997.66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3,222.30	109,522,210.40	-3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1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1,272.54	906,933.96	6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9.73	56,673.14	-9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82,652.27	240,963,607.10	-16.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8,053.03	25,195,329.17	-8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240,000,000.00	-16.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46,195.98	-1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98,053.03	294,641,525.15	-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00.76	-53,677,918.05	-9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765,749.98	16,103,460.01	22.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2,250.00	3,099,350.00	-1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7,999.98	59,202,810.01	-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000.02	-59,202,810.01	-14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53.88	-18,473.29	-3.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11,967.68	-3,376,990.95	-2892.78%

四、资产、负债、权益情况分析

2022 年资产、负债、权益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13,855.75 万元，主要系业绩增长及新增贷款综合所致；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2,598.61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在上海医药（集团）内部调整销售管理权，相应调整结算方式，由预付改为赊销，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同时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减少；

3、存货较期初增加 1,194.59 万元，主要系考虑市场行情及产品成本因素，年末库存药品储备量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 240.79 万元，主要系维奥制药原料药车间安全改造等工程项目完工，本年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5、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6,125.24 万元，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在上海医药（集团）内部调整销售管理权，相应调整结算方式，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所致。

五、经营情况

1、2022 年，公司坚定发展战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开发渠道和终端，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产品优势，保持了业绩的稳步增长。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5,67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41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1%。

2、2022 年销售费用 27,06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85%，主要系为促进自产产品销售业绩增长，增加推广及营销团队建设投入所致。

3、2022 年度财务费用-156.9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71%，主要系本期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展与银行的合作，资金收益增加所致。

六、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92,852.07	923,918,208.06	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4,939,629.77	814,395,997.66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53,222.30	109,522,210.40	-3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482,652.27	240,963,607.10	-1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98,053.03	294,641,525.15	-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5,400.76	-53,677,918.05	96.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07,999.98	59,202,810.01	-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2,000.02	-59,202,810.01	14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311,967.68	-3,376,990.95	2892.7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7.50%，主要系报告期末因诉讼资金受限 4,500.00 万元，冻结资金不属于三个月内能变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故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扣除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96.8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购博斯泰 51%股权支付的现金净额 2,944.62 万元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2,519.53 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679.48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短期银行借款 5,000 万元，上年同期归还短期银行借款 4,000 万元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勤勉履行其审计职责，公正、客观、及时、准确地完成各次审计任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其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雯英，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603566）、和辉光电（688538）、济川药业（600566）、惠泰医疗（688617）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凌亦超先生，于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普莱柯（603566）、和辉光电（688538）、济川药业（600566）、三友医疗（688085）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育勤，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苏州固锝（002079）、天玑科技（300245）、吴通控股（300292）、第一医药（600833）、上海物贸（600822）、分众传媒（002027）、上海沿浦（605128）、永福股份（300712）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应支付给立信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与上一年持平。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进行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1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为不超过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

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

5、决议有效期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要求，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公司也会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控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经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90,682,250 股的 0.0024%，回购价格为 4.98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0,682,250 股减至 190,677,750 股，公司将发布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